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安迪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里程碑紧密挂钩，阶段性闲置资金的有效管理是目前通行做法。因此，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同时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受影响，公司拟在保障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7,877,984股，发行价格为7.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9.36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6,124,892.9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875,106.4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1日全部到账，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5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四）投资方式

1、投资种类

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阶段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说明拟采取的具体投资方式、投资品种、风险等级等情况。

3、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2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合理阶段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合理阶段性使用不超过 2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紧密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

品。

- 2、公司已建立专项风险控制制度，由财务部门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合理阶段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合理阶段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合理阶段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杰克



黄艺彬

